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本〔2023〕10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新时代卓越工程师 教育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新时代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管理办法》已经 2023年10月7日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新时代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 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第四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新时代卓越工程师,根据《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本研贯通教育培养计划的学生培养。

第三条 坚持"四个面向",应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服务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推进新工科建设,强化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秉承"顶天立地、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深化工程教育改革,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华中大风格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体系,努力培养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为打造世界工程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作出华中大贡献。

第四条 基本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推进"新时代党旗领航工程",将立 德树人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人 类未来可持续发展,增强学习探索精神、提升工程创新能力。
- (二)遵循教育规律。树立创新型、综合化、全周期工程教育理念,将工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相结合,创新教学模式,完善育人机制,营造创新环境,厚植工程创新人才成长沃土。
- (三)深化产教融合。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加强与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等全链条合作,拓展多主体协同育人途径,推进人才培养与工程实践、科技创新的有机结合。
- (四)强化学科交叉。创新教学组织模式,促进理工结合、 工工交叉、医工交叉、工文渗透,孕育产生交叉专业,推进跨院 系、跨学科、跨专业培养工程人才,深化工程教育国际交流与合 作,形成新形态育人体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实行学校、学院(系)两级管理,加强顶层设计,落实主体责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拔尖创新人才教育培养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全面领导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七条 在学校拔尖创新人才教育培养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工作组负责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具体相关工作,专家委员会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实施与质量监测等方面发挥指导、咨询作用。

第八条 学院(系)成立相应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工作小组和专家委员会,负责推进相关领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工作。

第三章 学生培养

第九条 学生选拔。主要通过高考选拔、入校后二次选拔等 方式遴选数理基础好、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强,具有强烈意愿和 兴趣在相关专业学习和发展的学生。

第十条 培养模式。实施"3(4)+1+X"本研贯通培养模式, "3(4)+1"为四年制或五年制本科阶段,其中1为本研衔接阶段,X为硕士或博士阶段。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年限,注重个 性化培养,建立跨学科、跨专业、跨层次选课机制。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借鉴国际工程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引企入教",校企联合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本研贯通培养计划和实施培养过程。一体化设计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校内学习和企业实践,系统构建模块化、递进式的课程体系,着力培养学生工程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加大课程整合力度,强化学科交叉、数理基础、思维方法、实践能力和工程伦理培养,推进核心课程

建设,选用一流精品教材。创新教学方式,推广实施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等研究性教学方法,注重综合性项目训练。深入实施课程责任教授制度,推进教育数字化,推进课堂和实践教学改革,建设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一流核心课程。

第十三条 师资配备。建设具有一流教学水平和工程创新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组建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高水平教学团队。实施校企"双导师"制,鼓励青年科学家、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担任导师,在课程学习、工程实践、科研训练、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学生全方位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专创融合。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工科学生设计思维、工程思维、批判性思维和数字化思维,提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共建共享科教融汇一体化育人平台,实施本研贯通的科创训练,促进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早进科技前沿,研究真问题、开展真科研。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参与工程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赛事活动。实施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学生根据兴趣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探索性实验实践。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搭建国际国内工程教育与实践交流平台,引进国外优质工程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实施国外访学实训计划,拓展学生国际视野。与"走出去"的国际龙头企业联合,培养熟悉外国文化、法律和标准,具有全球胜任力

的国际化工程师。

第四章 学业管理

第十六条 动态管理。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管理机制。本科阶段的考核分流,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及实验班管理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引导、科学分流、考核转段。研究生阶段的考核分流,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和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学分认定。学生本科期间可以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在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后,符合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可申请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海外学习课程或各类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学分认定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毕业与学位。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完成本研贯通培养计划的课程与环节,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研究生学习阶段按照学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生评价。科学构建符合各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特点的德智体美劳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注重对学生学业水平、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教师考评。建立健全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工程实践能力、指导精力投入、育

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注重教育教学实绩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业认证。推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逐步实现所有工科专业类认证全覆盖,推进注册工程师国际互认。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督和长周期评价机制,定期对各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工作进行检查,每年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分析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根据质量评价和反馈信息持续改进。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三条 加强条件保障

- (一)建立健全校企联合培养"四共""四通"(校企共同招生、共同培养、共同选题、共享成果和师资互通、课程打通、平台融通、政策畅通)对接机制。开展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等专项试点,学校和企业为学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习实践等所需条件给予支持,加强人才培养数字化建设,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人才培养实践平台。
- (二)完善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互选、互认机制,推动本研一体化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本研贯通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第二十四条 完善激励机制

(一)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实施优秀校企导师(导师团队) 奖励计划,鼓励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等科创活动,将 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分配。

(二)做好示范引领。选树一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改革标杆学院,推出一批示范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实践项目和核心师资团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相关学院(系)参照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明确培养目标,制定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实施细则,经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